被审计单位承诺书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：

根据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中办发[2010]32号）和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杨职院发[2018]172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和教育内部审计规范的要求，我们已提供审计范围内的全部经济活动资料及相关资料，并郑重承诺：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遗漏，没有隐瞒或保留。

被审计单位（签章）：

被审计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被审计人承诺书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：

根据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中办发[2010]32号）和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杨职院发[2018]172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和教育内部审计规范的要求，本人已提供审计范围内的全部经济活动资料及相关资料，并郑重承诺：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遗漏，没有隐瞒或保留。

被审计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